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被上訴人　　宋承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